

安阳市水利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水利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市水利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全市水利行业管理办法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河湖库的防洪规划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上级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全市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承担水能资源的调查工作，负责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编制、审查全市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7、指导水文工作。指导全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

8、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9、负责防治水土流失。研究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1、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市、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12、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水利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13、负责移民工作。拟订全市水利水电移民有关政策、措施、方法，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生产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编报要求，2018 年纳入水利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水利预算单位共 16 个。

序号	单位
1	安阳市水利局（机关）
2	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安阳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安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5	安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	安阳市移民安置办公室
7	安阳市水利通讯站
8	安阳市水利物资服务站
9	安阳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10	安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11	安阳市彰武南海水库工程管理局
12	安阳市万金渠管理处
13	安阳市幸福渠管理处
14	安阳市河道管理处
15	安阳市南海泉域管理处
16	安阳市漳南灌区管理处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水利部门预算收入 12595.56 万元，预算支出 12595.56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收入、支出均增加 458.1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维护、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防汛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59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8174.56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8174.56 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 561 万元。

3、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386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59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9110.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58.59 万元，运行费支出 318.27 万元，业务费 4333.70 万元。

2、项目支出 3485 万元，其中事业发展专项支出（硬性）292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56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174.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74.56 万元，较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均减少 3962.87

万元，主要是南水北调办公室预算基本水费减少 284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73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为 5250.56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为 348.74 万元，业务费支出为 473.70 万元。

2、项目支出为 3485 万元，其中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2924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 56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250.56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为 5250.5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983.17 万元，津贴补贴 535.37 万元，绩效工资 858.73 万元，奖金 968.01 万元，离退休费 82.85 万元，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为 318.27 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0.47 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为 473.70 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水利局及局属各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15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2.40 万元，公务接待 19.9 万元。会议 50.48 万元，培训费 73.87 万元。

较 2017 年同口径相比，“三公”经费增加 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污染防治攻坚、创卫、生态供水任务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5.72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0.0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公用经费增加 0.0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河南省安阳市水利局汇总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局拟对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做为下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561 万元，具体为安阳市水利局防

汛 149 万元，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12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八）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一）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二）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四）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十五）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六）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十八）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十九）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预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检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二十一）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二）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二十三）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四）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二十五）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水利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